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
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
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
如下独立意见：
1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
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
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2、 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
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3、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
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均符合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均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
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4、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
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
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，同意以 10.97
元/股的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51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